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 松山機場捷運連通 道公益燈箱刊登費 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10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1萬5,750元，已於112年11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 與2024花IN台北公 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31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4萬7,123元，已分別於112年10月及11月付款2萬4,600元及2萬2,523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士林官邸菊展 桃園機場公益燈箱 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10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1萬5,000元，已於112年11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台北花系列行 銷影片製作案	網路媒體	112.11.30-112.12.31	園藝管理所	480,000	本項契約金額為80萬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32萬元。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